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蘇秀娟

電 話：04-3706117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46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4609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07年第七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及原函影本各1份，請轉知所轄學校推薦優良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107年4月20日（107）菁師字第107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29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遴薦訊息如附件。
- 三、如有遴選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聯絡人于子涵小姐，電話：02-25965858轉分機20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7/04/27



1070079538